

關注區內吸煙人士在學校附近吸煙的情況

衛生署的回覆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衛生署控煙酒辦辦公室在接獲吸煙及相關投訴後，便會進行巡查及調查。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和提高針對違例吸煙行為的阻嚇力，控煙酒辦辦公室靈活調派資源，並於 2023 年起採用了新的執法策略，包括延長於禁煙區停留和巡查時間、採取主動式便裝執法、加強針對提供水煙予顧客使用的場所(例如酒吧及食肆)的執法行動，以及檢控煽惑、協助及教唆違例吸煙的人士等。另外，控煙酒辦辦公室亦會因應個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房屋署管轄的場地的吸煙問題，向該部門反映情況及作出轉介。

新的執法策略大幅提升了違例吸煙檢控數字。於 2024 年，控煙酒辦辦公室共接獲逾 24300 宗有關全港的違例吸煙投訴，進行了逾 26000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發出 1348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控煙酒辦辦公室共收到約 1500 宗有關葵青區違例吸煙的投訴，進行了超過 1400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發出約 6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控煙酒辦辦公室未有備存在葵青區內指定處所(即幼兒中心、院舍、學校、醫院、指明診所及健康中心)執法的分項數字。就葵青區的各项查詢和違例吸煙的投訴，我們已作出適當的跟進，並向相關場地管理人反映情況，以及要求協助落實禁煙規定。

為進一步抗擊煙禍，醫務衛生局於今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行新一階段控煙措施。各項措施圍繞控煙策略四個方向，即降低煙草產品的需求及供應、減少煙草產品的吸引力、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侵害（包括禁止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吸煙和將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以加強對違例吸煙的阻嚇力），以及加強提供戒煙服務而制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控煙進程，以期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衛生署十分感謝葵青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一如既往，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衛生署

2025 年 6 月